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证券代码:603918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至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二年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风险提示

(一)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信息"、"公司")2022年至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三)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的资金来源、出资金额、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四)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成立的风险;若员工出资额不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五)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六)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1、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至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持股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并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4、本员工持股计划在2022年至2024年内滚动设立和实施,每年具体推出时间及推出期数以公司实际执行为准,首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22年设立并实施,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各自独立存续。

5、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包括:公司(含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共45人,最终参与人员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6、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自筹资金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自筹资金,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436.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7、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包括:(1)上市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2)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金桥信息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2年1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14,2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0%。目前回购方案尚未完成,后续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的本公司股票。

首期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88.80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36,674.6078万股的0.24%。

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含各期)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等。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8、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4.91元/股。购买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1)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91元/股;(2)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41元/股。

9、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锁定期:本员工持股计划是中长期的激励政策,计划连续推出三年,于2022年-2024年内滚动设立三期各自独立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每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24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在满足相关考核条件的前提下,一次性解锁并分配权益至持有人。存续期满后,当期持股计划即终止,也可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后续各期持股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审议。

每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上一年度公司业绩目标及个人考核结果分配至持有人。

10、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各期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11、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12、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金桥信息/公司/本公司	指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计划	指《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至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至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至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持有人	指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公司(含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金桥信息股票、公司股票	指金桥信息A股普通股股票
标的股票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和持有的金桥信息A股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本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

(一)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

(二)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三)有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骨干员工,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3、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含子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各期的具体参加人数、参与对象名单及其分配比例将由公司董事会确认。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公司遴选分配及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共45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436.00万元。持有人名单及其对应的权益份额上限及比例如下表:

持有人	职务	拟持有份额上限(万份)	拟持有份额占持股计划比例(%)
金史平	董事长、总经理	40.00	9.17%
王琨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4.59%
吴志雄	董事	12.00	2.75%
颜桢芳	董事、财务总监	12.00	2.75%
高冬冬	董事会秘书	20.00	4.59%
杨家骅	副总经理	12.00	2.75%
钱惠平	副总经理	12.00	2.75%
汪锋	副总经理	12.00	2.75%
刘杨	副总经理	12.00	2.75%
章冰烨	监事	12.00	2.75%
张帆	监事	8.00	1.83%
王浩莹	监事	8.00	1.83%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共33人)		256.00	58.72%
合计		436.00	100.00%

注:参与对象最终认购的份额以员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参与本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和购买价格

(一)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自筹资金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自筹资金。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首期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436.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二)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金桥信息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2年1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14,2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0%。目前回购方案尚未完成,后续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的本公司股票。

(三)员工持股计划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2022年至2024年内滚动设立和实施,每年具体推出时间及推出期数以公司实际执行为准,首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22年设立并实施,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各自独立存续。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等。

首期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88.80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36,674.6078万股的0.24%。

(四)股票购买价格

1、购买价格

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于董事会审议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时确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4.91元/股。购买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91元/股;

(2)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4.41元/股。

2、合理性说明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从而充分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推动公司稳定、健康、长远发展,使得员工分享到公司持续成长带来的收益。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以较低的激励成本实现对该部分核心员工的激励,可以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真正提升员工的工作热情和责任感,有效地统一员工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从而推动激励目标得到可靠的实现。

在参考公司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情况的基础上,同时兼顾本员工持股计划需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对参与人员合理的激励作用的目的。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为4.91元/股,即为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从激励性的角度来看,该定价具有合理性与科学性,且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锁定期限和业绩考核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2022年至2024年内滚动设立和实施,每年具体推出时间及推出期数以公司实际执行为准,首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22年设立并实施,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各自独立存续。

2、本员工持股计划是中长期的激励政策,计划连续推出三年,于2022年-2024年内滚动设立三期各自独立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每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24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当期持股计划即终止,也可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后续各期持股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审议。

3、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且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4、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当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

1、每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在满足相关考核条件的前提下,一次性解锁并分配权益至持有人。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上述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每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包括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具体考核指标如下: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

考核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注:上述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则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以出资金额与售出收益孰低值返还持有人。

2、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

持有人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绩效考核评定分为A、B、C、D四个等级。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绩效评定	A	B	C	D
解锁比例	100%	80%	60%	0%

上述考核标准A级为90分以上(含),B级为80-89分,C级为60-79分,D级为59分以下(含)。

个人当年可解锁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 × 解锁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持有人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持有人可按照持股计划规定比例解锁;若持有人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持有人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锁的额度全部不得解锁。持有人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锁的额度因个人层面考核原因不能解锁的,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以出资金额与售出收益孰低值返还持有人,管理委员会可以将剩余资金(如有)分配给超额完成个人业绩的持有人,若没有符合资格的持有人,则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

六、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2、现金存款和银行利息;

3、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定资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分配

1、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分红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及解锁安排。

3、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标的股票锁定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确定标的股票的处置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陆续变现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如受法律法规限制无法过户至个人账户的,由管理委员会统一变现该部分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

如存在剩余未分配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如有),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在该期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前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4、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重大变化

若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正常实施。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且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如有)且清算、分配完毕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四)特殊情形下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强制收回,按照出资金额与售出收益孰低值的原则返还个人;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

(1)持有人担任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

(2)持有人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持有人仍留在该子公司任职的;

(3)持有人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

(4)持有人因执行职务外的其他原因而身故的,返还持有人的资金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

(5)持有人非因工受伤而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

(6)持有人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

(7)持有人因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而致使公司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包括被公司辞退、除名等);

(8)持有人因为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持有人劳动关系的。同时,持有人应将其因行使权益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2、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或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强制收回,按照出资金额与售出收益孰低值的原则返还个人;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

(1)持有人退休的,若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2)持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若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3)持有人因执行职务而身故的,若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锁条件,其持有的权益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若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则其返还持有人的资金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

3、持有人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任职。若出现升职或平级调动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若出现降职或免职的,由公司管理委员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强制收回,按照出资金额与售出收益孰低值的原则返还个人;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

4、存续期内,持有人解锁权益后离职的,应当在2年内不得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相关工作;如果持有人在解锁权益后离职、并在2年内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相关工作,公司有权要求持有人将其因员工持股计划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若持有人个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还可就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5、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公司与管理委员会协商确定。

九、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假设首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22年3月完成全部标的股票过户(拟认购的股票份额全部认购完毕),共88.80万股,锁定期满,本员工持股计划按照前款约定出售所持标的股票,公司应确认总费用预计为443.11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锁定期内,按月分摊,计入相关费用和资本公积,则2022年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总费用	2022年	2023年
443.11	332.33	110.78

注: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在不考虑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下,员工持股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有效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

十、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1、公司的权利

(1)监督资产管理方的运作,维护持有人的利益;

(2)按照本持股计划"八、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公司的义务

(1)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关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相关法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开立及注销证券交易账户等;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2)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2)依照其所认购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和方式缴纳认购资金;

(3)依照其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承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投资风险;

(4)遵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本计划份额不得转让、退出(除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八、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另有规定外)、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6)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

(7)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一)持有人会议

1、公司员工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参与融资的具体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4)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授权管理委员会为员工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6)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7)授权管理委员会或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8)授权管理委员会选择及更换资产管理机构,制定及修订相关管理规则(如有);

(9)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10)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11)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3、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4、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3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持有人随时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类似的通讯工具召开,只要参加会议的所有持有人能够听到并彼此交流,所有通过该等方式参加会议的持有人应视为亲自出席会议。

5、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含)以上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特别约定需2/3(含)以上份额同意的(如有)除外,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签字确认后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6、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7、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二)管理委员会

1、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成员由全体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

2、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不得擅自披露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按照本持股计划"八、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收回份额的归属;

(8)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9)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收回份额的归属;

(10)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1)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2)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经管理委员会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3)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4)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5)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对表决事项一致同意的可以 以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

经管理委员会各委员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时限。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管理委员会紧急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7、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3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8、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9、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其他允许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10、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1、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12、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2)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管理委员会的管理委员会委员(代理人)姓名;

(3)会议议程;

(4)管理委员会委员发言要点;

(5)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2、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员工因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3、本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2-025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2年3月3日-2022年3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关东捷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3月9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本人关东捷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出席了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理由如下:

1、《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主体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行权/解除限售安排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凝聚力。亦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主动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本人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3月9日 13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487号宝石园25号楼公司4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2年至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2年至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至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奖金方案>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请详见《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4)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2022年3月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起止时间:2022年3月3日-2022年3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活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董办")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办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为: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的方式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办收到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视为无效。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487号25号楼

收件人:邵乐

邮编:200233

联系电话:021-33674396

传真:021-64647869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关东捷

2022年2月21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 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全文、《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东捷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至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至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至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奖金方案>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2-024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3月9日 13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487号25号楼四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9日

至2022年3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在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关东捷先生代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所有的股东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具体内容请参考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在指定信息媒体披露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年至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2年至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至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奖金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2年2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2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4、5、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金史平、王琨、吴志雄、颜桢芳及其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如持有公司股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18	金桥信息	2022/3/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应于2022年3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逾期未办理登记的,应于会议召开当日下午13点00分前到会议召开地点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487号宝石园25号楼4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

4、参会时间: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一)参加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及授权文件的原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邵乐

联系电话:021-33674396

传真:021-64647869

邮箱:shaole@shgbit.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487号宝石园25号楼4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00233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3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至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至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至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奖金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2-027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期限:东莞证券旗峰半年盈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为10年,可展期。公司投资期限自2022年2月23日起,无固定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概况

2022年1月18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向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购买了东莞证券旗峰周周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公司投资期限自2022年1月19日起,每周一可赎回,无固定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共计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该产品已于2022年2月21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3,000万元,并获得收益45,049.27元,收益符合预期。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对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投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及其他较低风险的产品,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影响正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东莞证券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旗峰半年盈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	–	–	自2022年2月23日起,无固定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固定收益类	–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风险控制

1、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产品,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谨慎决策,跟踪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东莞证券旗峰半年盈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名称	东莞证券旗峰半年盈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认购金额	3,000万元
起息日	2022年2月23日
到期日	无固定期限,不超过12个月
风险等级	中低风险等级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东莞证券旗峰半年盈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金融债、中期票据、公司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券、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短期融资券、债券逆回购、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央行票据、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债券正回购。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

(三)风险控制分析

1、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产品,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谨慎决策,跟踪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97年6月	陈照星	150,000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1、主要股东: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0%;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0% 2、实际控制人:东莞市国资委	否

(二)东莞证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669,524,309.65	45,984,081,536.49
资产净额	7,414,179,772.48	7,046,391,224.83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25,614,106.68	3,164,719,266.44
净利润	548,336,219.40	804,901,927.86

(三)受托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688,409,092.17	1,379,918,490.56
负债总额	610,083,415.58	656,958,935.12
净资产	1,078,325,676.59	722,959,555.44
项目	2021年1月-9月(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2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82,825.08	116,401,138.03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6.13%,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8.12%,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募投项目的建设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三)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受货币政策、汇率变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公司进行现金管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投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及其他较低风险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情况下,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来源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自有资金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	3,000	56.03	0
2	自有资金	券商理财产品	3,000	3,000	69.16	0
3	自有资金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3,000	–	–	3,000
4	自有资金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	3,000	4.50	0
5	自有资金	定期存款	1,000	–	–	1,000
6	自有资金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	–	–	3,000
合计			16,000	9,000	129.69	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22	
最近12个月内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4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3,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